

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監事會已按照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責任、其行為是否符合併促進股東利益進行了有效監督，維護了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式符合公司章程，經營合法合規。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誠實守信。除在本年報另文披露者外，監事會未發現彼等在行使職責中有違犯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用途合理使用，未發現改變資金用途情況。

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資訊披露責任，確保了公司經營資訊的公開透明。

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客觀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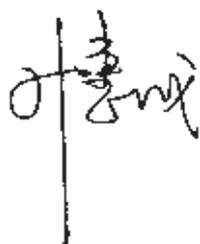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增加收益、控制成本並進一步加強經營風險防範，鞏固穩健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二零零六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秉承法律和公司章程賦予使命和職責，為維護股東、本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的利益履行各項應盡義務。

承監事會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葉惠成' (Ye Hui C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監事會主席

葉惠成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